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榕城大队七中队综合楼维修购买设计和工  
程造价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

合同编号：

资质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揭阳市公安局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南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揭阳市公安局

设计人（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南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揭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榕城大队七中队综合楼维修购买设计和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建设规模：**根据检测鉴定单位对 揭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榕城大队七中队综合楼 进行加固设计造价服务。

序号	设计阶段	楼栋	面积	单价	合计（元）
	施工图				
1	√	综合楼	整栋	83,694.05	83,694.05
暂定金额 83694.05 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价，其他要求以揭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榕城大队七中队综合楼维修购买设计和工程造价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物检测鉴定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2	其它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全套施工图	3	甲方确认方案后7天内	

注：提交文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本合同设计暂定价为人民币 83,694.05 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零伍分，乙方提供等额发票），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乙方设计、咨询服务费、文件资料费、方案编制服务费、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乙方出具全套施工图、经甲方送相关审核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在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政府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履行支付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报告及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或者采取任何侵犯发包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 2、现行广东省有关规程、文件。
- 3、现行广东省有关标准。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规划文件、图纸、项目信息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服务到期后，设计人应把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发包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

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揭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